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

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款项从“预收账款”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相关税金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列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涉及重分类和

计量的调整结果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	会计处 理方法	2020 年初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合并报表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重分类	应收账款	69,009,214.92	67,622,354.83
		合同资产	-	1,386,860.09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5,929,544.84	-
		合同负债	-	35,769,126.89
		其他流动负债	-	160,417.95
母公司报表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重分类	应收账款	77,342,993.28	75,956,133.19
		合同资产	-	1,386,860.09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7,286,044.90	-
		合同负债	-	17,125,626.95
		其他流动负债	-	160,417.95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合计、净利润无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